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承辦人：周彥廷
電話：02-21738888#3751
傳真：02-273135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調字第106710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6IR00643_1_0811041061113.pdf)

主旨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規定之資格者，請於107年4月15日前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的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(二)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85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三、應檢具之資料：

(一)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
(二)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60514326 106/12/8

(三)研究論文：研究範圍為經濟、金融相關議題的研究論文一篇。

(四)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一份。

(五)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。研究論文若以英文書寫，請附中文摘要。

四、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1萬5千元，碩士班每名新台幣1萬8千元，博士班每名新台幣2萬5千元。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作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
五、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獲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。

六、檢附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一）、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（附件二）及個資告知事項（附件三）各一份，請自行複印備用，或至本行網站（www.tcb-bank.com.tw）下載專區下載。

七、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（郵遞區號105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7年研究獎金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

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
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
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
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
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106/12/08
11:45:21



訂

線



附件一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

55.12.24.第7屆第2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64.01.25.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70.10.30.第12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84.01.27.第16屆第28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89.01.21.第18屆第1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.第2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7.第3屆第10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獎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第三條：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85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- 一、推薦函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；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二、本行指定研究範圍，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- 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
第五條：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，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。

第六條：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。

第七條：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二

107 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

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

學生資料	姓 名	現就讀大學	系（所）別	年級
			研究所 學系	
	電子郵件：	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		
推薦函	查學生_____品學俱優，符合貴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 （※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 85 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 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）			
論文審核單	論文題目： 教授審核意見：			
推薦教授同意書	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，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，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。			

此致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推薦教授：

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申請研究獎金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

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（申請學生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